

医学影像存储传输与信息管理系统升级服务项目（2分标）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938811120262

采购单位（甲方）：平南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东软集团（南宁）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GGZC2025-D3-210323-TYZX

签订地点：平南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项目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担医学影像存储传输与信息管理系统升级服务项目（2分标）工作，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零伍万元整（¥1050000.00元）**。

2、报价包括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工具、劳务、人工费、交通、保险、评审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第二条 服务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升级服务项目和医学影像存储传输与信息管理系统升级服务项目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权力保证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相关资料。

在服务期间，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有关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及地点：在2026年5月15日内完成系统升级，合同签订后3个月通过医院组织的验收测试；地点：平南县。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4、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材料：详见乙方响应文件，如有

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5、乙方应在约定时间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服务成果以乙方提交评审稿并获得批复后，方为验收合格。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服务、质量保证期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协商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第六条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给予适当的补偿。

2、资金性质：自有资金。

3、付款方式：1.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发票（6%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时提出付款申请，甲方60日内向乙方支付50%合同款（金额：人民币伍拾贰万伍仟元整，¥525,000.00）；2. 合同签订期满项目验收测试通过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发票（6%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时提出付款申请，甲方60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的50%合同款（金额：人民币伍拾贰万伍仟元整，¥525,000.00）。

第七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协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2、成果提交后，如有修改，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修改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修改费用。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限提交成果或者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款额3%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应予以补偿。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解决

-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由平南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4、甲方于近期计划升级医院信息化系统，无论甲方是否沿用乙方的医院信息化系统，乙方承诺本次建设的东软医学影像存储传输与信息管理系统V5.5免费配合甲方完成新系统的医院信息化升级或建设的对接服务工作。

第十三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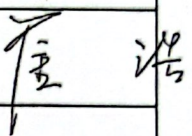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六份，乙方二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单位） 平南县人民医院  2026年4月30日	乙方（供应商） 东软集团（南宁）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日
单位地址：平南县平南街道瑞雁大道69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高新区创新路23号四号楼B座1层105-孵化器3-1工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崔浩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段观任
电话：0775-7834460	电话：1333289131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duangr@neusoft.com
开户名称：平南县人民医院	开户名称：东软集团（南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平南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科技支行
账号：622357492454	账号：451060607018010082958
邮政编码：537399	邮政编码：530007